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2號

抗 告 人 金義友祀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枋

相 對 人 李崇銘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10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票字第109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相對人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然相對人並未依法提示系爭本票，即貿然聲請本票裁定，顯欠缺追索權之要件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行使追索權；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95條規定甚明。是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

01 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
03 未獲抗告人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（見本
04 院113年度票字第1094號卷第8-10頁），本院依形式上審核
05 系爭本票，其從形式上觀之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
06 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地、發票年、
07 月、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堪認合於票據法第120
08 條規定，自屬有效之本票，是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
09 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
10 不符合行使追索權之要件等語，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
11 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
12 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其負舉證
13 之責。然未見抗告人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，則抗告人此部
14 分所辯，即非可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
15 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1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
19 法官 傅思綺
20 法官 陳容蓉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
23 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4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26 書記官 張禕行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	金額(新臺幣)	票號
01	金義友祀	110年10月19日	未記載	40萬元	CH362988
02	金義友祀	112年2月21日	112年4月21日	70萬元	TH594798